

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九民办字〔2017〕15号

关于开展农村低保申报制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64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，推进低保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管理，经研究，在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确定一个乡镇或街道，开展农村低保申报制试点工作。请各地按照省厅印发的《农村低保申报制试点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，并于4月14日之前将试点乡镇（街道）名单通过工作QQ群报市救助局。

附件：2017年度全市农村低保申报制试点单位一览表

（联系人：谷神初 联系电话：3908658）

